

國立員林農工班際籃球比賽辦法

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提昇籃球技術水準，增進班際聯誼，發揮高度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3 月 1、8 日下午 5.6.7.8 節，依賽程表實施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- 四、比賽組別：三年級男生組、三年級女生組。
- 五、參加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最多以男女各一隊為限，每隊最多報名 12 名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自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，依本組所發報名表填寫兩份，一份自存張貼於該班公佈欄週知。另一份擲交體育組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分上下半場，每半場 15 分鐘，除暫停外不停錶，下半場比賽結束前 1 分鐘始予停錶。平手時加賽 3 分鐘又平手再加賽 3 分鐘。
 - (二)除特別規定外，依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進行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比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- 七、抽籤日期：2 月 18 日第一節下課後於體育組抽籤。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獎勵：取各組前三名，由學校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賽隊伍康樂股長必須提早填寫出賽單，上課鐘響遲到 5 分鐘之班級裁判得沒收比賽。無故棄權者康樂股長予以警告論處。
 - (二)凡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否則不得上場參加比賽，並視同無故棄權。
 - (三)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指導，違者沒收比賽。
 - (四)比賽場內外不得辱罵、鬥毆、挑釁等行為，違者沒收比賽外並依校規嚴懲。
 - (五)康樂股長請攜帶學生證商借班級背心，賽後各自帶回清洗，該週週五前交回體育組。
- 十一、附註：
 - (一)若班級遇到科內檢定時間，請務必在賽程公告之前提出，公告後賽程，一律按賽程進行，未能配合班級，以棄權論。
 - (二)競賽期間若因雨而無法進行比賽，由體育組另行安排比賽時間進行比賽，已賽成績仍然有效，予以保留。
 - (三)患心臟病、氣喘等不適激烈運動同學勿報名參加。
 - (四)參賽同學請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參加比賽，賽完或未參加比賽同學照

常上課，請教官室協助維持秩序。

(五) 參賽及服務同學給予公假登記，由各班班長填妥公假申請單，置於點名簿內供任課教師點名查核。

(六) 請保健室協助受傷選手之急救看護及醫護器材之準備。

(七) 比賽擔任服務之同學，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